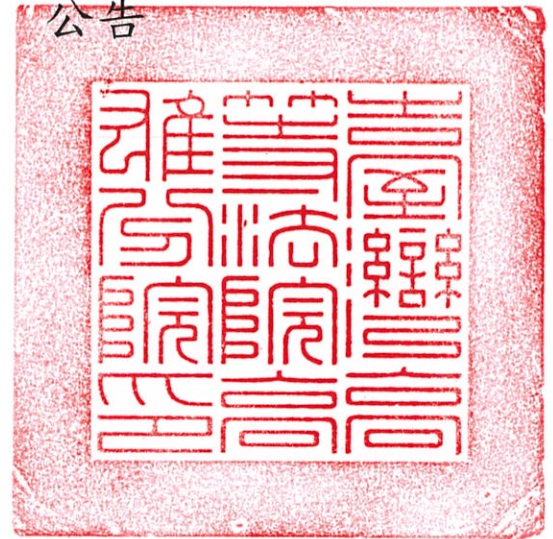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雄分院矯人字第 1120010171 號



主旨：公告本院112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書記官)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本院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書記官)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01 陳清裕	02 陳柔安	03 黃立芸	04 趙婉廷	05 姜伶君
06 許 珉	07 周黃芹倩	08 賴品辰	09 法力尤斯·彌將	
10 朱韋儒	11 洪珽紘	12 黃春雄	13 邱軒虹	14 蔡丞峰
15 黃玫瑄	16 王麗雯	17 楊育峻	18 陳奕安	19 黃子薇
20 曾思綺	21 牟靖睿	22 林育涵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準時進行筆試，逾時不得應試。

(二)地點：本院5樓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請由南屏路側門進入本院。

三、本次甄試不另製發准考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參加甄試。

四、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院長簡色嬌